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(七)

單位:新台幣元

留位:新台憋元

(第六類無職業榮民之眷屬、地區人口適用]

無職業榮民之眷屬

平均保險費	自付保險費(負擔比率30%)
1,249	375

地區人口

<u> </u>				<u>+ m - M D m / L</u>	
平均保險費	被保險人及眷屬負擔金額〔負擔比率60%〕				
	本人	本人+1眷口	本人+2眷口	本人+3眷口	
1,249	749	1498	2247	2996	

102年1月1日起實施 承保組製表

註:1.無職業榮民之眷屬保險費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70%。

2.地區人口之被保險人及眷屬保險費由中央政府負擔40%。